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.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设

立其全资子公司 HAISCO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(AUSTRALIA) PTY LTD. (拟用名称), 注册资本为 5 万澳元, 经营范围: 药品研发。

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